

2021年11月19日-21日 中国·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商：

您好！

感谢贵公司对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内燃机及零部件展览会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

为规范本届展览会的参展秩序，帮助贵公司顺利完成展前各项准备工作，组委会制定了《参展商手册》。本手册包含本届展会的相关信息，请仔细阅读本手册中的注意事项，并遵守展馆及组委会的相关规定。

对于各项服务申请，您只需填好表格、签字盖章后传真或电邮给指定接收单位，所传表格请自留备份。若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和您接洽的工作人员。组委会有权处理本手册述及之一切情况。

我们期待您的到来，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预祝您参展成功并取得理想收益！

中国国际内燃机及零部件展览会组委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参展商入场流程

参展入口请出示“通信大数据行程码”及“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绿码或“身份证”方可通行

- 01 (1) 请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具体以开展期间长沙最新防疫政策为准)
(2) 体温测量

02 健康检查

出示通信大数据行程码”及“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绿码或“身份证”，在健康码智能核验仪上扫描，查验健康信息，绿码通行。



湖南省居民健康卡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03 体温复测

- 1、手消区进行手部清洗；
- 2、红外感应仪体温复测。

03 安全检查

参展入口进行安检；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制刀具等。

04 登录报到

凭“展商报到通知”及名片领取展商证。

05 凭证件进入展馆



戴口罩
正确佩戴口罩
进馆必须戴口罩



勤洗手
勤记清洗双手
使用七步洗手法



体温测量
参展人员进入
请接受体温测量

目 录

“打造绿色展会”倡议书.....	5
安全消防责任书.....	6
第一章 展会综合信息.....	7
一、基本信息.....	7
二、大会服务商.....	7
第二章 参展须知.....	11
一、参展商报到流程.....	11
二、证件配置和使用.....	11
三、大会规章制度.....	11
四、特装、标准展位说明.....	15
第三章 展会服务指南.....	25
一、展架展具租赁服务.....	25
二、推荐物流服务商.....	27
三、酒店推荐.....	33
第四章 特装展位布撤展管理说明.....	33
一、特装展位说明.....	33
二、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说明.....	40
三、关于特装展位布（撤）展的安全告知.....	40
四、布展注意事项.....	41
五、撤展注意事项.....	43
六、安全保卫规定.....	43
七、消防安全管理.....	48
八、用电安全管理.....	49
九、标准展位电气安全管理说明.....	50
十、特装展位电气安全管理说明.....	50
十一、展品电气安全管理说明.....	50
十二、违规处罚条例及损坏赔偿.....	50
第五章 相关表格附件.....	51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51
附件 2. 实名认证表格.....	51
附件 3. 安全承诺书.....	51
附件 4. 保险承诺书.....	51
附件 5.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51
附件 6. 展位设计与施工安全承诺书.....	51
附件 7. 开票管理须知.....	51
附件 8. 押金扣除标准.....	51
附件 9. 物品出门条.....	51
附件 10. 展会（活动）布撤展人员健康信息采集表.....	51
附件 11. 布、撤展施工进度承诺书.....	51
附件 12. 展馆设施设备、展馆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一览表.....	51
附件 13. 展商胸卡登记表.....	51
附件 14. 技术交流、专题讲座、发布会登记表.....	51

“打造绿色展会”倡议书

尊敬的参展商：

2021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内燃机及零部件展览会（以下简称“展会”）将于 11 月 19-21 日在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本届展会符合国家战略和时代潮流，也符合湖南省和长沙市的实际和发展需求，我们的展会要成为突出主旨，聚焦活动主题，高质量高水平的展会，使之具有国际影响力、行业引领性、品牌美誉度的重要平台。绿色布展正引领我国会展业向低碳、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绿色环保”布展不仅体现了参展企事业单位文化，更能体现其社会责任。

绿色展览搭建需符合以下几项：

1. **设计：**充分体现减量化、再使用和再循环。
2. **材料：**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
3. **搭建和拆除：**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化，搭建和拆除有序、可控、方便、安全快捷，在施工过程中，不产生灰尘、噪音、有毒有害气体及废弃物等。
4. **效果：**展示效果能够表达企业理念，展示企业文化和产品形象。
5. **安全：**满足消防、结构、用电的相关要求规定。

让我们义不容辞地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把我们的展会办成一个绿色环保、低碳的展会！

中国国际内燃机及零部件展览会组委会

安全消防责任书

展位号：_____

为确保本届展会安全、顺利进行，大会组委会与参展商签订本协议。

贵公司的参展主要展品（请列详细）：

1. 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和长沙市的有关法规，遵守大会有关安全规定，服从大会组委会的管理。
2. 参展人员须佩戴参展证，凭证进入展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和离岗。所有展商以及进入施工区域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人员高空作业（坠落高度基准面 $\geq 2\text{m}$ ）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
3. 不得展出主办单位不认可的展品。否则组委会有权对展商进行清场。
4. 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物品携入馆内。严禁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装饰材料。所有展具均应符合消防要求，并做防火处理。
5. 严禁在展馆内吸烟，严禁明火作业。馆内严禁使用电阻式加热设备，临时设置的电加热设备单台功率不得超过 1.5KW，应由展位配电箱独立电源供电，设备贴邻的墙面布置、操作台均应使用阻燃材料。
6. 展品及其它设备一经进馆，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移动或携出。严禁移动不属于本展位的展品、展具。
7. 展览期间携小件物品出馆须到组委会现场业务组登记，开具放行条。
8. 每天 8:30 参展商开始进入各自展位；开馆期间（9:00 到 17:00），展位内安全责任由各参展商承担，16:30 开始清场，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应在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馆；17:00 闭馆。
9. 开馆期间公共区域的安全由组委会负责，闭馆后的场内安全由组委会委托展馆保卫部门负责。
10. 易丢失的小件、贵重展品，在布展安置时请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高挂、拴牵、固紧、加防护罩等）。如有必要，可在每天闭馆时携出展馆，第二天开馆时再带进馆，但必须到现场业务组开具放行条，由展馆大门保安验证放行。
11. 参展工作人员个人物品如背包、手机等请妥善保管，以防丢失。
12. 各参展商要切实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严禁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13. 国际展位为海关监管区，属海关监管物品出馆时须由组委会开具放行条，经海关核准后放行。
14. 展馆内严禁进行喷漆、油漆作业，严禁使用汽油、酒精、稀料等易燃物品清洁设备。
15. 展会于 11 月 21 日 14:00 闭幕。其后，组委会开始为参展单位统一开具所有展品放行条。
16. 展会期间如遇突发事件，不要惊慌，听从大会组委会的指挥，有序疏散避险。
17. 餐饮服务由会展中心指定供应商提供，禁止外带餐饮。
18. 本参展商已购买相应的保险或承担相应的风险。保证主办单位免于承担任何因本参展商或其代理商的错误，疏忽引起的各类赔偿要求、损失、破坏、责任、裁决、开销、成本和费用及直接造成的损失。
19. 所有人员（参展人员、搭建商、服务商等）及将亲临现场的客户必须遵守防疫和卫生条款并全程佩戴口罩，保持 1 米以上的安全社交距离，保持洁净卫生，做好个人防护。
20. 为了给参展企业及观众营造理想的洽谈空间，企业使用扩音设备的音量不得高于 60 分贝，如音量高于 60 分贝的主办单位有权进行制止及提醒。
21. 各特装展台配备灭火器的数量应遵循每 30 平方米配 1 具，50 平方米配 2 具的标准，灭火器须为经过年检的合格产品，请特装展位参展商务必提醒到其搭建商。

参展单位：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此表复印留底，以备查！）

第一章 展会综合信息

一、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 第二届中国国际内燃机及零部件展览会

【展会地点】 中国·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展会地址】 长沙市高铁会展新城国展路 118 号（地铁 2 号线 4 号线光达站西侧 400 米）

【展会日程】

◆布展期：

标展搭建：2021 年 11 月 18 日 09:00—22:00

特装搭建：2021 年 11 月 17 日 09:00—17:00

2021 年 11 月 18 日 09:00—22:00

（报到地点：北登录厅，加班申请每日 15:00 前在北登录厅服务台登记并交纳费用）

施工证办理：2021 年 11 月 16 日 09:00—17:00（地点：W1 馆 3 号门外-制证中心）

展商报到及领证： 11 月 17 日 09:00—17:00

11 月 18 日 09:00—17:00

◆开展期：

参展商进场时间： 11 月 19 日—21 日 08:30—09:00

观众参观时间： 11 月 19 日—20 日 09:00—16:30 17:00 闭馆

11 月 21 日 09:00—13:30 14:00 开始撤展

◆撤展期：

展品撤离：2021 年 11 月 21 日 14:00—17:00

特装拆除：2021 年 11 月 21 日 17:00—24:00

注：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内燃机及零部件展览会的参展企业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办理注册报到手续后才能开始进馆布展及参展。

二、大会服务商

（一）组委会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内燃机及零部件展览会组委会】

主办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联络：010-6853 1865

传真：010-6853 200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邮编：100825

网址：www.ciceia.org.cn

承办单位：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8 号高和蓝峰大厦 A 座 503

长沙园动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县中南汽车世界博展路

联系人：常 莉：13031049963 内燃机与零部件展区

任利文：13269086576 内燃机与零部件展区

杜新颖：13683596006 内燃机与零部件展区

崔国华：13520932017 内燃机与零部件展区

卜朋凯：15501023337 内燃机与零部件展区

岳永真：13161961080 媒体接待

岳永真：18310868100 搭建咨询

谢 茜：18611301191 观众接待

（二）主场服务商、光地展位电力供应商/报图

【湖南新展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部：林洋：19976950905

座 机：0731-86408112

网页自助报馆：www.xinzhanboexh.com

邮 箱：3517297417@qq.com

现场管理统筹：王春德 15700788002

审图负责人：高宏彪 18890077003

（三）机械设备进出馆装卸服务商

【湖南纵连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旺旺

电话：18117885572

（四）展具展架租赁服务商

【长沙园动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7313532

邮箱：fern.xie@enginechina.com.cn

（五）物流服务商

【湖南纵连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物流服务商：黄和 18117885603

国际物流服务商：杨国文 18117885580

（六）推荐搭建服务商（排名不分先后）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岳永真 18310868100

邮箱：joanna.yue@enginechina.com.cn

【湖南云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贵华 13787149198

邮箱：196390336@qq.com

【湖南加分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匠典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远智 18229756933

邮箱：1762345164@qq.com

【上海晖悦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书锋 13127916008

邮箱：shhuiyuezhlan@263.net

【百思奇创（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斌 13786186034

邮箱：376860517@qq.com

【湖南顺恒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 婷 18907314966

邮箱：546313629@qq.com

联系人：徐 磊 13552425361

邮箱：2228078169@qq.com

三、展馆交通指南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地址：长沙市高铁会展新城国展路 118 号（地铁 2 号线 4 号线 4 号线光达站西侧 400 米）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乘坐磁悬浮列车：从机场乘坐磁悬浮列车到达磁浮高铁站（长沙火车南站），时间15分钟，费用20元；长沙火车南站乘坐地铁2号线4号线到光达站，步行400米到达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乘坐出租车：距离 20 公里，车程约 30 分钟，车费约 50 元。

◆长沙火车南站（高铁站）→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乘坐出租车：距离5公里，车程约10分钟，车费约15元。

乘坐地铁：长沙火车南站乘坐地铁2号线4号线到光达站，步行400米到达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长沙火车站→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乘坐出租车：距离 13 公里，车程约 30 分钟，车费约 30 元。

乘坐地铁：从长沙火车站乘坐地铁2号线4号线到光达站，步行400米到达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自驾车：高速出口：雨花收费站（G4 京港澳高速出口），榔梨收费站（S40 机场高速出口），李家塘收费站（G0401 长沙绕城高速出口），干杉收费站（G0401 长沙绕城高速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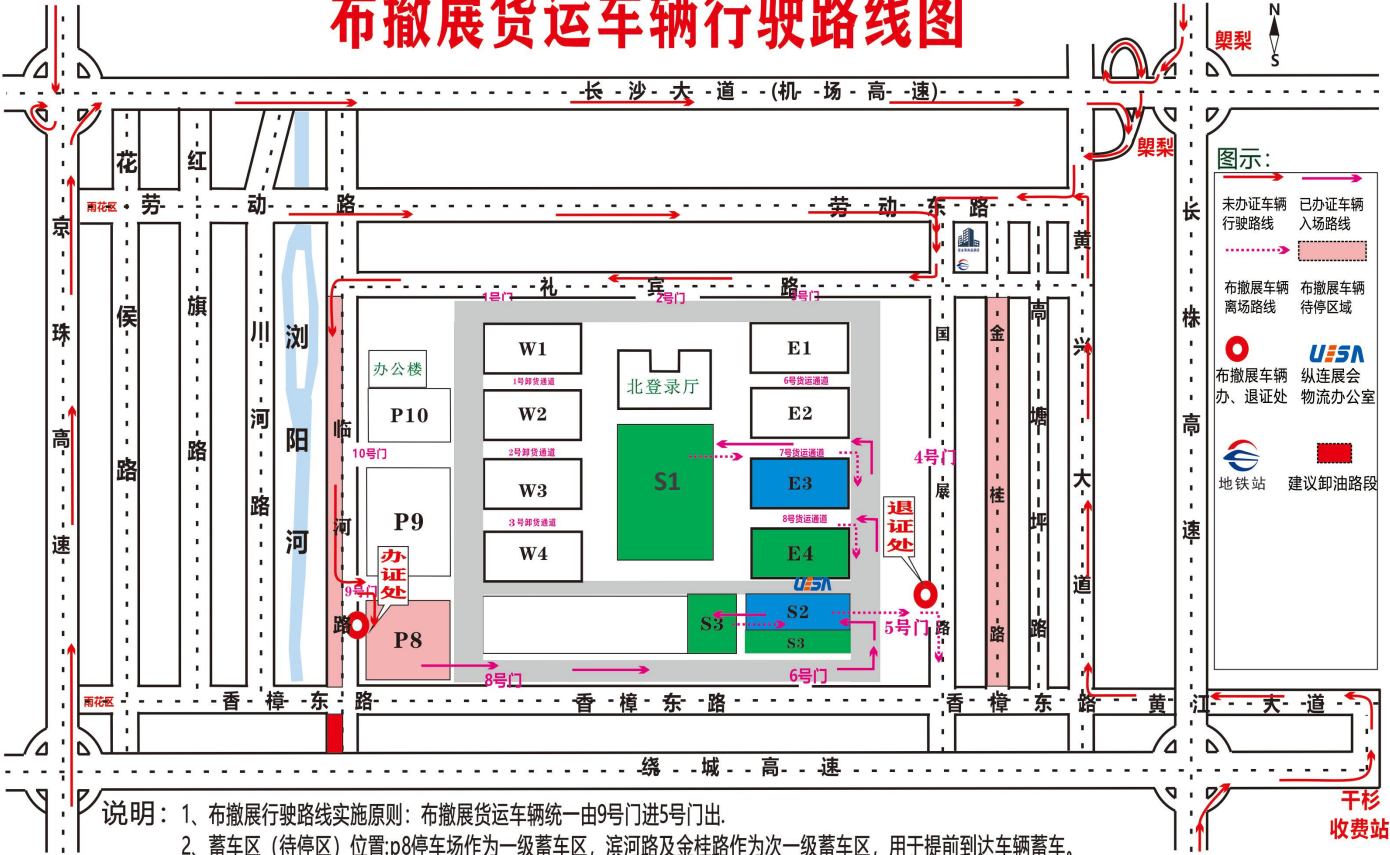
◆公交车：星沙 105 路、220、148 路

1. 乘坐星沙 105 路公交车在梯塘路口站下车；
2. 乘坐 220 路公交车在长沙国际会展中心站下车；
3. 乘坐 148 路公交车在东山镇站下车。

物流交通图

注：以与公安协商的最终稿为定稿，此稿仅供参考

布撤展货运车辆行驶路线图



第二章 参展须知

一、参展商报到流程

（一）报到时间

展商报到及领证： 11月17日—18日 09:00-17:00

（二）报到地点：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北登录厅

（长沙县国展路118号，地铁2号线4号线光达站西侧400米）

（三）报到流程如下：

1. 必须出示的证明材料：《展商报到通知》、本人身份证及名片；
2. 办理/领取证件。

二、证件配置和使用

（一）参展证：供各参展企业的工作人员在展会期间进出展馆使用；参展商凭《展商报到通知》报到时到现场“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证，9m²限3张，18-36m²限5张，36m²以上限10张，其他参展人员请进入“展会观众预登记”进行参观证件申请。开展后将不办理新证件。请各参展商注意保管证件，以防丢失。

（二）展品放行条：布展及展览期间原则上所有物品只进不出，如有特殊情况，需由组委会现场工作人员在现场服务点开具展品放行条，凭展品放行条从展馆内运出或拿出展品。

（三）专业观众证：

1. 在组委会官方网站或者微信公众号做预登记，展会现场凭二维码回执领取参观证。
2. 在现场注册报到处扫码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凭二维码领取参观证。

三、大会规章制度

（一）入场守则

1. 所有进入场馆和在场馆的人员必须随时出示展会有效证件，证件必须是由大会统一制作，且根据展会公布的时间进出场馆；严禁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如有发现，一律没收证件。
2. 在展馆租用期间，展会证件持有人不得进入场馆内未经许可的区域。

3. 参展人员如需将受管制的、危险的、违禁的、有害的产品或动物在展场内展示或带入展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得到特批的许可证；同时还须得到大会相关部门的书面同意。

（二）展位使用管理说明

参展企业不得违规使用展位，所产生的后果由参展企业负责。

违规使用展位认定标准：

1. 以非参展单位的名义对外签约；
2. 在展位内派发非参展单位名称的名片；
3. 以任何其他方式将展位转让、转授、分包、分租给非参展单位的第三方使用；
4. 参展企业向第三方收取超出正常展位费用的其他费用；
5. 经“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内燃机及零部件展览会”组委会确认的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对违规使用展位的单位，作如下处理：

(1) 当日闭馆期间即对违规展位进行清场；

(2) 没收有关参展证件；

(3) 展位违规转让或转租（卖）的，取消该参展企业本届大会的参展资格，并将其列入违规名单。

（三）展品管理说明

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下同）须是参展单位或经参展单位许可由供货单位提供的产品（物品），并符合以下规定：

1. 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参展单位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统称权利证书）；

2.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展品，参展单位和供货单位须在参展前签订书面展品参展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展品类别，展品参展的展位号，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条款及时效等，并附相应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口头协议一律无效。

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禁止参展，并由参展单位承担责任：

- (1) 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无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 (2) 无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正本的展品；
- (3) 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
- (4)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展品。

对出现违规展品的参展单位，分别给予下列处理：

1. 展馆内未设展位之处的参展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组委会有权进行查处；
2. 已查明确属违规的展品，由参展单位立即自行撤下，拒不执行的，予以没收；
3. 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由组委会予以没收；

4. 视情节轻重，再给予下列追加处理：

（1）通报批评；

（2）取消该参展单位本届大会参展资格，对性质严重的永久取消其参展资格。

5. 举报人或当事人如对处理有异议，可向大会组委会办公室申诉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申诉。

（四）物品管理

1. 大会、场馆方不接收任何运抵货物，一切托运物品的签收与付款都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2. 展品拆箱后，必须将包装箱、碎纸、泡沫塑胶、木板等易燃物及时清出展馆，不得在展位内外随便存放包装箱。需寄存物品者可到现场服务租赁处办理手续，统一指定存放地点；否则，展馆工作人员有权将其直接清出馆外。

3. 严禁使用展馆内的自动扶梯电梯及消防楼梯搬运及存放任何展品及施工材料。

4. 展会开展及撤展期间展品出馆需出示大会签发的放行条放行，并接受场馆保卫部门的检查；凡属设备、器材类展品出馆时须大会负责人及展馆方核准后，方可办理放行手续。

5. 展会期间，各参展人员应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如手机、手提电脑、提包等；每天闭馆前，要将贵重展品存放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其它有效保护措施；若发生失窃事件应保持冷静，并及时报告和主动配合现场保卫人员妥善处理。

6. 展馆严禁携带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参展，如有需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进入展馆。

（五）标语及海报宣传

未经大会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搭建、悬挂任何广告。

（六）交通、车辆管理

1. 布、撤展期间的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现场保安部门的交通指挥，有序进场。

2. 布、撤展的车辆要到指定区域装卸货物，装卸完毕后按指引离开或到指定位置停放。

3. 布、撤展期间，货车可免费停放 2 小时，超时按场馆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

4. 未到正式布展时间，布展车辆进入场馆范围停放，需按场馆的停车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

5. 车辆停放在场馆范围内时，避免将贵重物品存放在车内，车上物品由车主自行保管，场馆方不承担车内物品失窃责任。司机在场馆范围内引致他人人身、车辆伤害、建筑物及设施的损坏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七）场馆使用与秩序

1. 展区内全面禁烟，凡在摊位、走廊、通道、楼（电）梯、卫生间等场所吸烟者，视情节从重处罚。

2. 任何人不得损坏或拆改展馆固定设施，不得在展馆门、窗、柱子及地面打钉或凿洞、

张贴各类印刷品；如有发现，将视损坏程度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租用区域以外的所有区域皆视为公共区域，参展企业的参展展品、广告牌、桌椅等任何物品不得占用展场的公共通道，不得摆放于展位之外。一经发现，大会有权直接将其撤离展馆。

4. 未经许可，禁止摄影摄像，否则引起的纠纷由责任人承担；如有传播媒介或商业摄影人员要求拍摄，若参展商不同意，可在展位内放置禁止摄像之标志，或者自行雇佣人员来禁止拍摄。

5. 所有音像宣传均不得给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影响，不得安装高分贝音响，展位内播放声音应控制在 75 分贝以内；场馆保留决定终止任何音像演示的权力。

6. 参展商及其雇员如非经邀请，请不要擅自进入其他参展商展位；不得在展场范围内滋扰参观者或者其他参展商。

7. 所有商业或宣传活动只可在所租用展位范围内进行，参展商不可在其展位范围以外，如展馆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产品目录、小册子、纪念品或同类物品。

8. 为了保证各参展企业的交易秩序，维护企业的利益，不得围观他人交易；因此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将追究其相应责任；非参展商严禁在展场内进行任何买卖或者宣传活动，参展商如发现此等情形，请即通知组展机构或展馆保卫部门。

9. 闭馆后不允许参展人员在场馆逗留，展会期间（含布、撤展）禁止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进入展厅。如因其在上述时间内进入场馆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由其监护人负全责，场馆方不负任何责任。

10. 若发生燃、爆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服从公安、保卫人员指挥，尽快疏散到馆外安全区域。

（八）安全、消防管理

1. 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各参展商应指定本展位展会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企业现场主管领导担任，负责协助展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各参展商应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有关防火管理说明，提高防火意识，加强检查、管理，消灭事故隐患。

2. 展区内全面禁烟，凡在摊位、走廊、通道、楼（电）梯、卫生间等场所吸烟者，视情节从重处理。

3. 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严禁将展品悬挂在消防、配电、空调设施或天花板上，违者，展馆有权要求违规者无条件立即整改；造成设施损坏或引致严重后果的，除照价赔偿外，还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严禁在摊位外摆放展品，更不得堵塞通道、疏散出入口、电梯门、电箱以及通向消防设施的过道及遮挡监控镜头；违者，展馆有权要求参展企业将物品移开，由此而引起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该企业承担。消防栓正面 1 米和灭火器周边 1.5 米范围内不能摆放任何物品。严禁围拦、占用消防栓位置；严禁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

4. 馆内装修、搭建须经消防技术审核。参展企业自行装修或搭建，须事先向展会相应管

理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展馆内禁止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木、泡沫、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等物品作装修、装饰材料。

场馆展位装修以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的正常运行，所有展位装修不能以任何形式封顶。

5. 电器设备的安全防火规定参照《用电管理说明》执行。

6.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进入展区。严禁将烟花、爆竹、汽油、酒精、天那水、氢气等以及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馆内。易燃易爆的展品只能使用外包装作代用品。若展位施工或展品现场演示确需要以上物品时，须提前报请场馆保安部审批；经批准后，须委派专人负责管理，以确保安全。

7. 包装材料要及时清出馆外，为保障消防安全，各参展企业使用的展品包装箱，包装填充物等杂物，必须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顶、板壁的背面或其它隐蔽的地方。

8. 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确保闭馆期间安全。清除易燃杂物、火种及其它火灾隐患，关闭展位电源。

9. 本规定如有疏漏之处，以《消防法》为准。

（九）未尽事项按照大会与参展企业签署的《参展协议》及《长沙国际会展中心服务手册》执行。

四、特装、标准展位说明

（一）特装展位搭建及报到流程

▪ 特装审图报馆资料：

《电箱位置图及用电量》（壹份）

《配电系统图及结构节点图》（壹份）

《设计方案的立体彩色效果图》（壹份）

《设计方案的材质图、尺寸图》（壹份）

1. 电箱位置图及用电量。（电箱位置若标记不准确，二次接驳产生的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2. 设计方案的平面图、立面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特装报馆图可参照 35-38 页）

备注：以上所有设计图纸的电子档或纸质档和文字说明报送主场服务商。

报馆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31 日

▪ 特装搭建要求：

1、展台高度

展厅内所有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5 米（限高根据展馆规定）所以审图的时候一定要熟知参展手册内细节。单体木质背墙厚度不得少于 70CM，龙骨间距不得大于 40CM。

2、图纸审核

所有室内展台封顶结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展位面积 30%并且提供（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节点图、材料明细清单）。单层展台超过 6 米、双层展台以

及室外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展商搭建商可自由选择结构工程师及专业机构盖章）

3、桁架使用

250mm*250mm: 最大跨度 6 米; 400mm*400mm: 最大跨度 10 米; 500mm*600mm: 最大跨度 18 米。

a) 截面尺寸 400*400 以下的桁架支撑圆柱直径不得小于 120mm, 截面尺寸 400*400 以上的桁架支撑圆柱直径不得小于 160mm, 所有的柱子与地面有钢板链接, 钢板和柱脚要焊接牢固。

b 桁架在整个跨度内不得多次分段链接, 在一个完整的跨度内, 分段链接原则上小于 3。

c 桁架分段链接节点螺栓要采用高强螺栓, 每个节点的螺栓链接个数不少于 8 个, 螺栓要终拧检查, 并有复查记录。

d 桁架上承重物品的位置必须合理, 尽量做到均匀承重。

e 所有桁架必须与独立的落地钢结构支撑相连接, 不得以任何方式与板墙或其他材料连接。

4、钢化玻璃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 必须采用钢化玻璃, 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 厘米）, 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 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 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 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标识, 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 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 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5、展台跨度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 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 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9 米, 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 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 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 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 木质背墙厚度不得小于 70 厘米; 框架结构特装展位, 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2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6、相邻展台背墙处理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 必须要做装饰处理。

报图报馆（特装报图、用电申请等）

报馆方式：网页自助报馆

登录新展博主场服务平台 www.xinzhanboexh.com

（初次使用的用户请点击注册进入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

网页报馆流程：选择展会名称-点击报图点击“新增申请”填写基本信息提交报馆资料-选择展会点击固定费用缴纳-选择自己需要的租赁物品填写备注和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提交订单-下载付款通知书即可。

客服部： 林洋： 19976950905

座机： 0731-86408112

现场服务：

馆长：高宏彪 手机：18890077003

· 实名认证及施工资料:

- 备注:

- ### 附：特装展位说明

- 特装管理费：室内特装管理费 25 元/平方米**

室外特装管理费 15 元/平方米

垃圾清运费：4 元/平方米

特装展位清场保证金：10000 元/每百平方米，依次递增

施工证工本费： 15 元/个。（长沙国际会展中心收费）

施工人员保险： 30 元/人。（长沙国际会展中心收费）

缴费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转账或汇款至指定账户，迟于截止日期 10 月 31 日的订单将被加收 50%的附加费，现场订单将被加收 100%的附加费。所有订单不可撤销。

主场服务商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湖南新展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新城支行

公司账号：8000 0017 6343 000 002

(水电气等价目表)

(一) 展位用电申请 (截止日期: 10 月 31 日)

项 目		价格单位	含电费（元）	电箱押金(元)
展期用电 220V	220V/16A ($<4KW$)	处/展期	1200	500
展期用电 380V (380V 每 2A 核裁 功率为 1KW)	380V/16A ($<8KW$)	处/展期	1600	600
	380V/32A ($<16KW$)	处/展期	2700	600
	380V/40A ($<20KW$)	处/展期	3000	600
	380V/63A ($<30KW$)	处/展期	4200	600
	380V/100A ($<50KW$)	处/展期	8000	1000
	380V/160A ($<80KW$)	处/展期	10000	1000
	380V/200A ($<100KW$)	处/展期	13000	2000

设备或展品损伤, 引发一切后果, 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1. 用电项目需在 10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申请, 并办理完相关手续, 迟于截止日期 10 月 31 日的订单将被加收 50% 的附加费, 现场订单将被加收 100% 的附加费。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2. 二次接驳服务费, 按照同款价格加收 30% 每次; 室外申请用电, 50 米以内按照室内同规格价格 1.5 倍收费, 50 米以上超长配线电源费为室内同规格价格的 1.8 倍。
3. 380V 移动电源箱租赁费包含接驳费, 材料费 (380V/16A-380V/100A 配线长度为 20 米内, 含 380V/150A 以上标配线为 40 米内); 配电箱申请开通后需要退订, 收取 50% 的费用。
4. 本报价是按 3 天展期计算, 以送电时开通时开始计算, 3 天以内展期价格不变, 包括电费和电箱租赁价格。
5. 冰箱等 24 小时保电电源费用为同规格价格的 1.5 倍, 保电设备用电必须和照明用电分离。
6. 特装展位照明用电必须自备与所报电量相匹配的, 带有漏电保护开关的配电箱。
7. 电力接驳时间为缴费后的 2 小时内, 开展第一天为 4 小时内。
8. 所有桁架, 型材及钢结构都必须接地线, 展位安装空调的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
9. 所报电量超出实际电量的经现场核实后, 将按实际用电量的 300% 收取增容费。
10. 标展仅供 500W 内照明用电, 如标准展位机械设备等需要用电, 请另外单独申请相匹配的电源。
11. 特装每个展位必须独立申请电箱, 严禁两个展位共用电箱
12. 展馆方将电送至电源电箱, 展位末端接电及用电由展位自行负责。

（二）给排水申请（截止日期：10月31日）

用水服务价目表	
项 目	参考价格（元/处/展期）
给水口（给水DN25、0.3Mpa、排水DN75）	1800
备注： 1. 展馆只负责提供给排水上口的接驳点位，设备上的接口及转换头由申请人自行准备，展馆负责接驳； 2. 迟于截止日期10月31日的订单将被加收50%的附加费，现场订单将被加收100%的附加费。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本报价是按3天展期计算； 3. 给水和排水须同时同比例申请； 4. 室外未设计排水点位； 5. 排水口仅供排水，请展位自行做好过滤工作，禁止直排油污及易堵塞物。	

（三）压缩空气服务（截止日期：10月31日）

项目	价格（元/处/展期）
10mm 公制快速接头(0.6mpa-1.0mpa)	1800
备注： 1. 会展中心只负责提供气源上口的接驳点位，设备上的接口及转换头由申请人自行准备。 2. 每条气口只能供一台设备使用，不允许多台使用。 3. 迟于截止日期10月31日的订单将被加收50%的附加费，现场订单将被加收100%的附加费。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4. 压力要求高于1.0Mpa或全气动设备须提供独立空压机供气的另行协商。 5. 会展中心保障供气压力范围，并提供压缩空气水、油、尘的初级过滤，若对压缩空气净化值和稳定压力有特殊要求的精密设备，须参展商自行提供设备。 6. 本报价是按3天展期计算，展期超过3天的用气价格按同比例加收费用。	

(四)、吊点服务（截止日期：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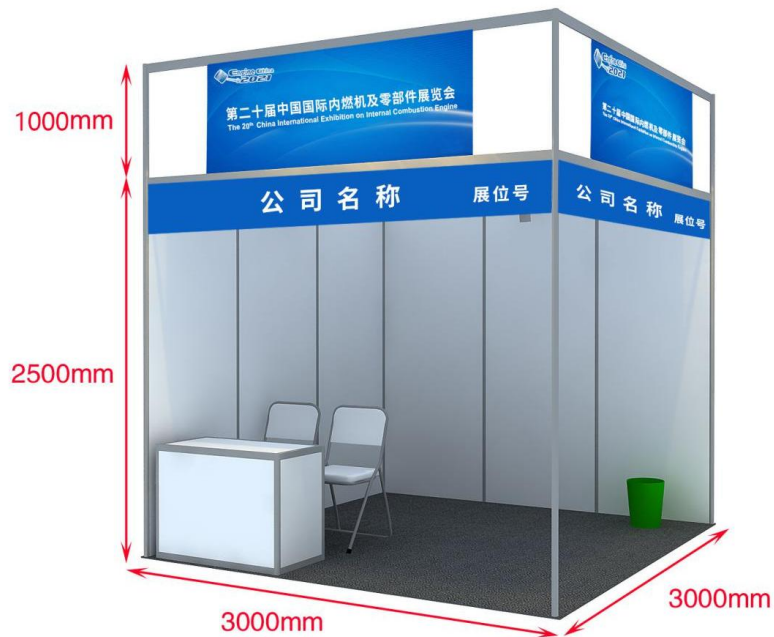
吊点服务价目表	
项目	参考价格(元/处/展期)
吊点	1600（12 米）
	1800（18 米）
备注说明： 1. 需要悬挂的单体机构总重量应小于 1000 kg，每个吊点重量限制在 200 kg 以内，每平方限制在 100 kg 以内，除钢架结构以外不予悬挂物品，悬挂结构不能跟地面结构连接。 2. 吊挂使用的升降设备必须由场馆指定的经过严格培训的工作人员指导操作。 3. 如有特殊吊点吊挂服务，必须在展会进场前 7 天向场馆方报送吊挂方案（包括数量、位置、用途、重量、挂品材质、尺寸、时间等），场馆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受理服务，截止时间为提交申请，场馆方无法保证可提供服务，现场申请将加收 30%的服务费。 4. 展会特装吊点指吊结构或效果结构，吊点价格不含耗材。	

（三）标准展位说明：

标准展位定义

1. 定义：由大会在指定区域内委托主场承建商进行搭建，采取与国际标准展位相同或不同制式、材料与风格进行统一装修的展位。

2. 图示：



标准展位的配置

- 1) 每个标准展台由银白色铝合金框架, 三面围板（两个侧面及一个背面）组成，普通展台有三面围板，每列转角处的展台可能只有一个侧面围板，但是比别的展台多一块楣板。
- 2) 整个展台满铺展览用地毯。
- 3) 楣板刻有中英文公司名称及展位号，即时贴刻出。
- 4) 标准展台内部基本配置如下：
 - ★ 咨询桌一个
 - ★ 折椅两把
 - ★ 射灯两盏
 - ★ 5A 插座一个（限用 500W）
 - ★ 纸篓一个

标准展台使用注意事项

- 1) 楣板上的展商名称将按照展商所填写的“表格一标准展位布置及楣板字申请表”中的内容书写。不能随意更改楣板内容。
- 2) 除了基本设施外,展商如果需租用其它设施可填写“表格二家具及照明租赁申请表”提前申请租赁。
- 3) 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
- 4) 不得擅自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 5) 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220V 插座 500W 以下非照明用电),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不得超负荷使用,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 6) 租赁的展具等有损坏、丢失的应按原价赔偿或扣除押金。
- 7) 严禁偷盗、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
- 8) 所有的货箱应在开展前移出展馆,以免造成堆积,妨碍其他展位及通道。
- 9) 展馆开馆至清场前,展位内始终应有人看护,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展品。一旦发生丢失、被盗事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若展位的用电功率超负荷,从而对其他展位设备操作或本展会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场服务商将立即终止对该展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连带责任由该展位的参展单位全部承担。

表格一：标准展位楣板申请表
（截至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必填）

◆楣板字申请表（只针对标准展位）：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必须将中英文楣板字填写正确。现场如需改动楣板字需另付费用。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企业如自行设计楣板（尺寸：2000mm×1000mm），请将设计稿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以邮件形式回传至主办单位并缴费 300 元/块。

具体账号：户 名：长沙园动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外滩支行

帐 号：368320100100047019

布局（如需动力用电）：请在下面标出所申请的电箱位置：

将表格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回传至主办单位：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任利文

电话：13269086576

传真：010-87310977

邮箱：lily.ren@enginechina.com.cn

第三章 展会服务指南

一、展架展具租赁服务

表格二：家具及照明租赁申请表

(截至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需要填写)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展 馆：_____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可以参照随附家具、照明清单选择需要租赁的家具及照明灯。

展具租赁价格表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折叠椅	张	35		
吧椅	张	50		
单人沙发	个	160		
双人沙发	个	260		
洽谈桌椅 (一桌三椅)	套	200		
玻璃圆桌	个	100		
高玻璃柜	个	550		
矮玻璃柜	个	330		
锁柜 (1M 长*0.5M 宽*0.75M 高)	个	240		
铝料层板 (1M长*0.3M宽)	块	60		
长条桌 (1.2M长*0.6M)	张	100		
标准展位射灯, 仅限安装标摊展位	个	50		
三层T型展台 (0.3*0.6*0.9) 带红布	个	240		
双层T型展台 (1*0.6*0.9) 带红布	个	160		
电视机 52 寸带立架 (押金2000元)	台	1200		
电视机 42寸带立架 (押金2000元)	台	800		
资料架 (折叠)	个	100		
饮水机 (不含水)	台	100		
桶装水	桶	30		
一米线 (颜色可提前预定)	个	30		
灭火器	个	50		
安全帽 (颜色可提前预定)	个	30		
冰箱 (限量租赁)	台	1250		
KT 板 (不含设计, 需提供画面内容)	平米	70		

请参展商留存复印件以备参考

注意事项：1、汇款至我方账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预定同时须付费，过期申报将加收费用，10 月 31 日后或现场申报加收 50%的费用。

具体账号：户 名：长沙园动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外滩支行

帐 号：368320100100047019

2、参展商需妥善保管租用家具，如有丢失须按照 3 倍租金的价格赔偿。

3、所有预定的服务将不接受更改及退换。

将表格以邮件形式回传至主办单位邮箱

邮箱：fern.xie@enginechina.com.cn

电话：010-87313532

二、推荐物流服务商

根据与组委会的协定，湖南纵连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本届展会的物流运输工作。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的运输以及境外展品运输等服务。为使您的参展物品能安全、顺利、及时的运抵参展地——长沙国际会展中心，请您认真阅读本《展品物流指南》，若有不明之处或其他特别要求，敬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刘旺旺	18117885572	0731-85879206	liuww@ues-scm.com
国内运输	黄和	18117885603	0731-85879206	huangh@ues-scm.com
国际运输	杨国文	18117885580	028-65189991	logistics@ues-scm.com
仓 储	梅翔宇	18975152630	0731-85879206	meixy@ues-scm.com
客 服	曾晴	15115418977	0731-85879206	zengq@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一、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

纵连展会物流为本届展会官方唯一指定物流服务商，现推出展会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订单确认→上门提货→运至展馆→送至展位→空箱存放→回运装车→送货上门**），解决展商在展会原有传统服务模式中，涉及运输、现场服务时遇到的各种痛点，为展商参展节约时间、节省费用、提高效率，实现展商拎包参展的便捷。

- 1、一站式服务包含：上门提货、现场服务和回程运输。
- 2、联系人：黄和，联系电话：18975152630 0731-85879206，邮箱：huangh@ues-scm.com
- 3、选择我公司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的参展商可享受一定的优惠，具体请与以上人员联系。
- 4、展商选择一站式服务，请提前 7 天与以上人员联系。

二、运输注意事项：

- 1、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告示。。纵连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2、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长沙主城区。
- 3、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发货凭证（含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信息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我公司仓储负责人。
- 4、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 5、若参展商未选择我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物流运输，货物的动态信息需各位展商自行跟踪。
- 6、境外展品有运输、清关需求，请于布展前 40 天与我公司国际运输负责人杨国文联系。

三、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按 6%收取)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国际运输	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 logistics@ues-scm.com 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				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展会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			
2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库。				140 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 280 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3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40 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 3 天至布展结束，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 15 元/立方米/天。			
4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9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 900 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 11 项加收费用。			
5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90 元/立方米				
6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7	包装箱	开箱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装箱				50 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 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 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 元/立方米				
		管理费				50 元/立方米/展期				
8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 (此费用仅限组装，不含装卸)	3 吨叉车		240 元/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 30 分钟以内免费安装，30 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4 小时起，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超过 4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5 吨叉车		350 元/小时					
			10 吨叉车		500 元/小时					
			8 吨吊车		300 元/小时					
			25 吨吊车		450 元/小时					
			50 吨吊车		900 元/小时					
			以上未包含机力		价格面议					
9	推车使用	小推车（30 分钟内）				30 元/30 分钟	押金 5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30 分钟内）				50 元/30 分钟	押金 15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10	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长、宽、高、重量	超任何一项	超任何二项	超任何三项	四项均超
		4M	2.4M	2.5M	3T	超过每项加收费率见右侧。	10%	20%	30%	50%
11	加班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增收装卸总费用的 50%	提前预付 500 元定金，最终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			
12	装卸保险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 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在装卸过程中，由我司责任造成的损坏，我司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 5 倍。				

四、展品发运事项（客户自行发货）

1、**收货单位：**湖南纵连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E4-104 室

收 货 人：梅翔宇 18975152630（转）（展商名）

取货须知：展商须持有效证件（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2、箱件唛头，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湖南纵连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E4-104 室	
收货人：梅翔宇 18975152630（转）_____（展商名）	
数量：_____	重 量：_____ 公斤 体 积_____立方米
展馆号：_____	展位号：_____

五、付费方式

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POS 机等方式支付湖南纵连物流有限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撤展前结清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六、现场服务说明

- 1、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 48 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 1**，经纵连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 48 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纵连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需**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 2、纵连公司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纵连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 3、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未经大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 4、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七、服务备注

1、为保障现场安全生产，场馆严禁使用手摇叉车、电动叉车装卸货，如有违规携带者，纵连公司有权提醒展商自行保管好该设备，若不听从劝告仍然私自使用者，纵连公司将没收该设备，待撤展完毕后予以退还。

2、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纵连公司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监督展品装、卸、就位、拆箱、开箱、吊装、再包装等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或额外费用，纵连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3、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须由主场物流代理商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或损失，主场物流代理商将不负任何责任。

4、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我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将按 6%税率征收增值税。

5、我公司所有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纵连公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装卸保险、运输保险等)，请参展商备好保险合同或其他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出现残损时申报保险之用。展品如有损坏，纵连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购买装卸保险，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由纵连公司责任造成损坏，纵连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的 5 倍)。纵连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 5‰收取。

6、使用其他物流供应商参展的展商，建议使用顺丰、跨越、德邦运输展品，可保障货物能到达展馆，其余物流大多在货运站或代收点。

八、展会需办理《货车进馆证》，车辆办退证流程如下，其他详见《交通组织方案》。

1、办证地点：9 号门

2、办证须知：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办证时需要证件，(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参展商证或展位证)货车到达现场。

3、证件名称：《货车进馆证》。

4、办证要求：货运车辆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50 元/车/次、押金 300 元/车/次，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120 分钟每车按 50 元/60 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60 分钟按 60 分钟计。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5、退证地点：展馆 5 号门

6、退证须知：货车进馆证、押金收据(收款凭条)及卸货完毕的车辆，所有车辆均由 5 号门 驶出，并在退证点办理相关手续退证离场。

7、我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

九、更多信息请关注 APP 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



附表 1

展品信息登记表

展会名称：_____

参展单位：_____ 展台号：_____ 预计进馆日期：_____

1、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至长沙：

☐ 自己安排至纵连仓库。☐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由纵连安排提货（一站式全程物流）。

共_____件，总重量_____公斤，总体积_____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宽*高 (cm)	体积(m³)	毛重 (kg)	包装	特殊注意事项

以上展品重量及尺寸为包装后的实际重量及尺寸。

如果货物实际尺寸和重量与展商申报的不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并与现场补齐差额。

现场是否需要我司叉车、吊车组装机器或流水线（除装卸车送至展位外）：☐需要/☐不需要

叉车：_____吨_____台_____小时/吊车：_____吨_____台_____小时

2、本单位之_____先生/女士联系方式_____将于_____月_____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及展品就位工作。

3、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场结算。

在展馆进馆之前，电汇；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湖南纵连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奎塘支行

银行账号：43050 18053 360000 0310

付款摘要：展品装卸费

单位盖章：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

请将此表填制完成后发送至：刘旺旺 liuww@ues-scm.com

三、酒店推荐

序号	酒店名称	星级	酒店地址	距 离 展 馆	协议价	联系方式
1	长沙雅士亚华美达酒店	五星标准 配备	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99 号	7.3 公里	409 元	刘琪琛 18008457975
2	长沙西雅国际大酒店	五星标准 配备	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	11 公里	379 元	任可为 13787784543
3	长沙品缦·芸酒店	四星标准 配备	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89 号国中星城 1 栋	6 公里	349 元	李俊华 0731-85830999 15674915240
4	维也纳国际酒店(长沙高铁南站体育新城店)	四星标准 配备	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89 号	5.8 公里	308 元	赖经理 13787783503
5	品缦酒店(高铁南站店)	三星标准 配备	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平阳商业广场	4.8 公里	单 259 元 双 279 元	周齐 17773122333

提示：

1. 提前预定酒店时说参加“内燃机展”，有协议公司“长沙园动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 由于展会期间酒店用房非常紧张，数量有限，请有意入住的展商提前预订酒店。

酒店价格因房间数量及其他原因会有调整，以上价格仅供参考，请以实际预定为准。

第四章 特装展位布撤展管理说明

一、特装展位说明

特装设计和搭建须遵守本手册及《技术指南》和场馆施工安全规定。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审核施工图、缴纳特装布展施工管理费、特装展位清场保证金、电源使用费（含押金）。特装展位清场保证金由必须搭建商缴纳，其他相关费用由搭建商代收代缴，主场服务公司不收取参展商任何费用（自搭建企业除外）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场施工。

（一）单层展位特装布展：搭建高度限 5 米以内。

（二）双层展位特装布展：二层展位搭建面积只限于展位地面面积的 1/2 以内，搭建高度限 5 米以内。

1. 用料与用电：搭建双层展位的承重结构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防漏电保护接地，装饰材料必须采用符合消防要求的阻燃材料，电器部分须严格按照用电要求施工；

2. 灭火器配置：由于搭建双层展位遮挡了消防喷淋，为确保安全，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每 36 平方米配置一个，36-50 平方米配置 2 个，依次类推；

3. 凡搭建双层特装展区，第二层必须具备如下条件，方能摆放展样品，以及进行业务洽谈，以确保安全：

（1）必须由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出具详细的施工图纸（包括结构、节点等图），在图纸上标明设计恒载及活载值，设计恒载及活载的总和不得超过展厅的核定承载值，并加盖设计院（室）的出图章；

（2）展位所摆放的展样品及洽谈人员的总重量和单位面积均不得超过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总活载值和单位面积活载值。搭建的第二层展位每 2 平方米范围内洽谈人员不得超过 1 人；

（3）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

（4）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严禁开展公安和消防部门认为不安全的其他活动，不得从事任何演示活动；

（5）所有双层特装展位的施工图纸，需经审核并正式批准后方可施工；

（6）展会保卫部门安排保安人员不定时巡查双层展位，如发现参展企业违反以上规定，擅自摆放超重展样品或人员过于密集等，将提出警告，必须立即整改；对不服从管理、造成安全隐患的，即时清理展品，封闭二层，并予通报批评。如因违反规定而造成坍塌事故的，将要求赔偿展会相应的经济损失。

（三）特装展位使用的材料及造型：必须在进馆前做成特装展位的半成品，进馆后予以组装搭建，严禁参展单位和施工企业在校馆内使用原始材料以及电刨、电焊等方式作业加工搭建。

（四）特装展位用电申请：

布展及开幕期间，各特装展位，凡需接装施工、使用表演机械动力用电、增加展位照明灯具及使用传真机、电脑、打印机、电视机、电冰箱、灯箱、霓虹灯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一律须先办理用电申报并缴纳相关费用。由展馆派电工接电，任何人禁止私自接装。

出于用电安全及接电方式考虑，长沙国际会展中心规定特装展位必须租用展馆电箱并缴纳相应的电费及电箱押金，禁止自带电箱进行安装。已安装电箱的安全管理工作自交付使用时起至撤展退电箱押金时止由施工单位负责，期间如该电箱发生损坏，所有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视损坏情况扣除相应的押金。

如提前申报的电箱规格与现场实际使用的电箱规格不符时，则需补交或退回提前申报电箱与现场实际使用电箱的电费差价。

（五）布展车辆管理：

布展车辆进场时间：11 月 17 日 09:00—17:00

11 月 18 日 09:00—22:00

所有展品及其装卸车辆必须经指定门口进出，所有装卸设备必须在指定的区域内作业。

（六）特装布展要求

1. 所有特装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范围；
2. 特装承建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内容，一律禁止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经组委会审核。对擅自更改的，展会有权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及处罚；
3. 特装承建单位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并随时接受展会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一经发现布展单位超出规定范围施工，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该施工单位负责；
4. 布展期间使用的展样品拆箱后，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务必在展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外，包装箱请存放至场馆指定位置（场馆架空层）其它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6. 特装展位的电气部分由各参展单位委托的特装承建单位负责安装和维护。施工时，涉及到场馆消防灭火栓的展位，应留出 1.5m 以上的安全距离，并不能覆盖和封闭，以便紧急情况使用消防栓；
7. 配备设置有 30mA 漏电保护器的配电开关箱（自带或租用），要安装在展位明显和安全的位置，便于操作和检查，电箱内总开关额定电流值应与申报用电的开关电流值一致，禁止超出申请用电的电流值，否则视为少报多用；
8. 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特装承建单位电工应先自检：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应主动联络展会电工协助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展会电工不予送电；
9. 所有增加用电应办理申请手续，向展会租用电气设备，由展会负责安装维护；
10. 电线须选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禁止使用花线和铝芯线；
11. 三相负荷超过 20A 电流的非机械动力用电，应设分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超过 16A 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位负荷；
12. 特装展位的施工和维护工作由特装承建单位负责，相关的组团单位和参展企业负责监管。

（七）特装展位退电箱押金及特装展位清场保证金流程：

1. 参展商于撤展时，由展馆电工负责检查该参展企业展位电箱及统一拆除，如无任何损坏则全额退回押金，如发生损坏则视情况扣除相应电箱押金；
2. 展位清场完毕后，由主场服务公司各馆馆长检查该参展企业展位撤展情况，如清洁完毕则由馆长在“展台撤场验收单”上签名确认，搭建商凭此签名确认的“验收单”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押金；如清洁不完全则视情况扣除押金。

附：特装报馆图样板

电箱位置图（仅供参考）

用电量：380V/63A 2个冰柜需要24小时用电:220V/10A

电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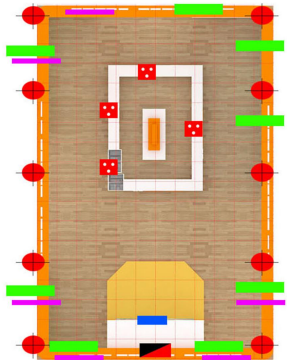
LED大屏： 

led灯带： 

大白灯： 

日光灯： 

插座： 



电箱位置



说明：
1.如需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电箱，请明确标明每个电箱位置的具体规格。
2.如有24小时用电请在图中标明。

特装展位效果图（仅供参考）



说明：
1.本特装展位用电必须采用漏电保护盒空气开关做保护。
2.电线铺设采用难燃双塑铜芯线或护套电线及难燃的PVC塑料线管或金属软管做保护、灯具引出线采用金属软管做保护。
3.地面和地板暗铺电线要求套金属管保护。
4.展位全部使用难燃材料，面饰防火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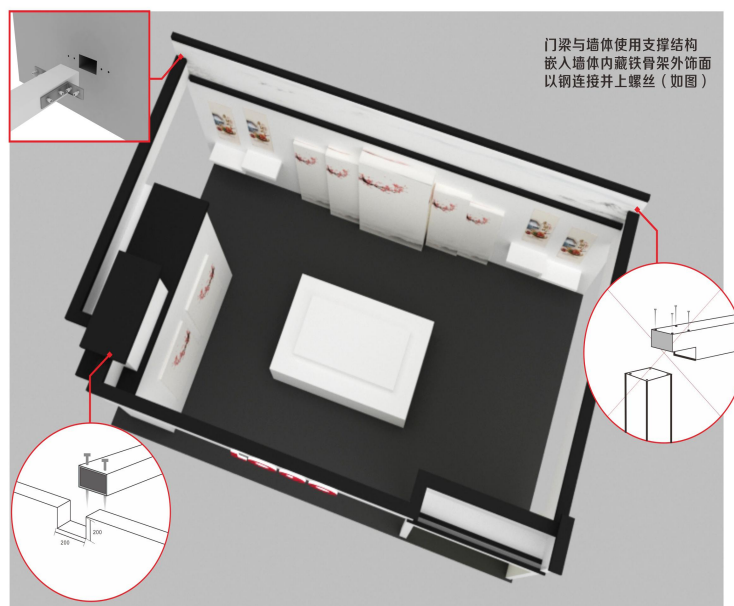
侧面尺寸图（仅供参考）



说明：

- 1.本特装展位用电必须采用漏电保护盒空气开关做保护。
- 2.电线铺设采用难燃双塑铜芯线或护套电线及难燃的PVC塑料线管或金属软管做保护、灯具引出线采用金属软管做保护。
- 3.地面和地板暗铺电线要求套金属管保护。
- 4.展位全部使用难燃材料，面饰防火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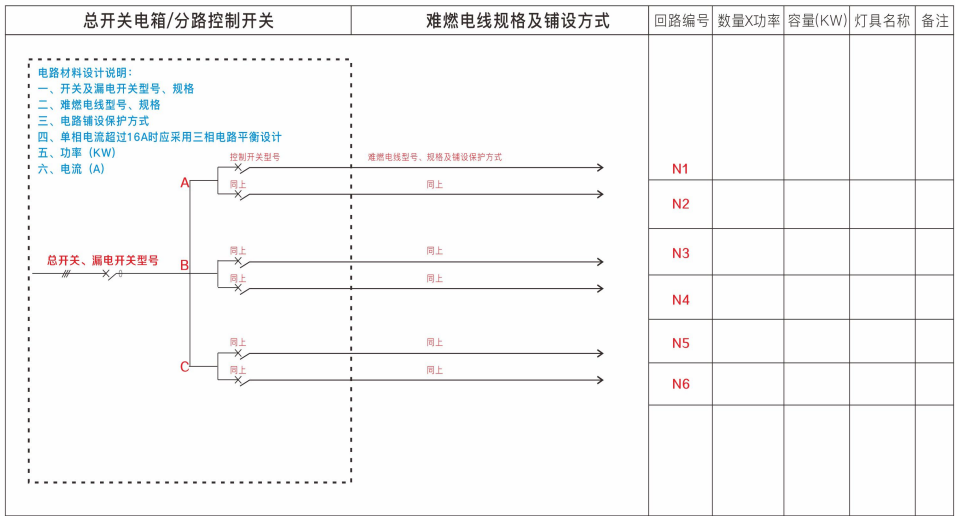
结构节点图（仅供参考）



说明：

- 1.本特装展位用电必须采用漏电保护盒空气开关做保护。
- 2.电线铺设采用难燃双塑铜芯线或护套电线及难燃的PVC塑料线管或金属软管做保护、灯具引出线采用金属软管做保护。
- 3.地面和地板暗铺电线要求套金属管保护。
- 4.展位全部使用难燃材料，面饰防火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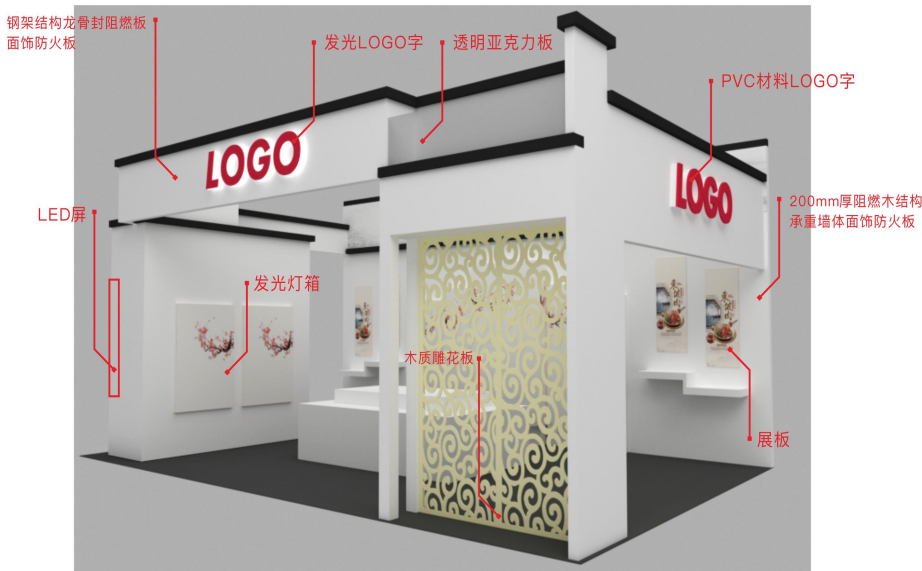
配电系统图（仅供参考）



图例	说明
	三相带漏电开关
	单极分路开关
	单相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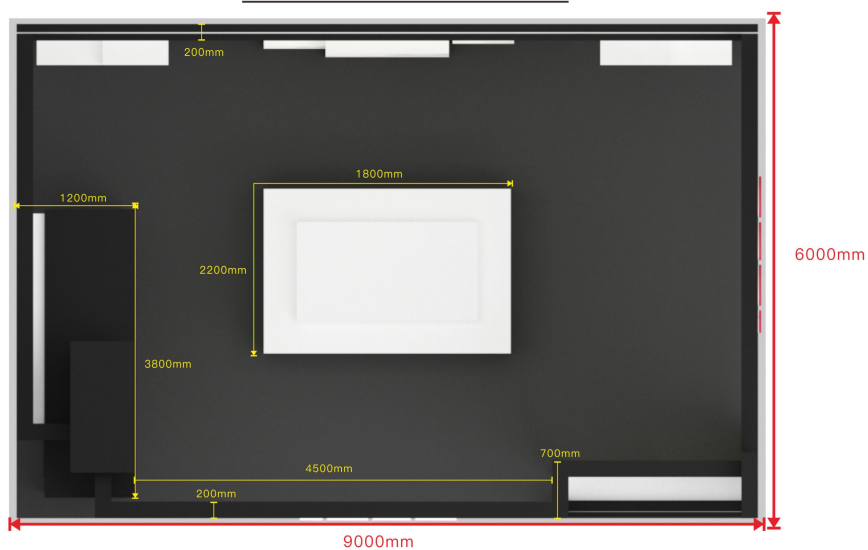
灯具名称	功率因素	电流计算方式
白炽灯 电子式光管	*1	单相电流（安）= $\frac{\text{功率（瓦）}}{220 \times \text{功率因素}}$
电感式光管	*0.5	三相电流（安）= $\frac{\text{功率（瓦）}}{3 \times 380 \times \text{功率因素}}$
金属卤化物灯	*0.6	

材质解析图（仅供参考）



说明：
1.本特装展位用电必须采用漏电保护盒空气开关做保护。
2.电线铺设采用难燃双塑铜芯线或护套电线及难燃的PVC塑料线管或金属软管做保护、灯具引出线采用金属软管做保护。
3.地面和地板暗铺电线要求套金属管保护。
4.展位全部使用难燃材料，面饰防火板。
备注：请根据展位实际使用材质标注。

顶面尺寸图（仅供参考）



说明：

- 1.本特装展位用电必须采用漏电保护盒空气开关做保护。
- 2.电线铺设采用难燃双塑铜芯线或护套电线及难燃的PVC塑料线管或金属软管做保护、灯具引出线采用金属软管做保护。
- 3.地面和地板暗铺电线要求套金属管保护。
- 4.展位全部使用难燃材料，面饰防火板。

正面尺寸图（仅供参考）



说明：

- 1.本特装展位用电必须采用漏电保护盒空气开关做保护。
- 2.电线铺设采用难燃双塑铜芯线或护套电线及难燃的PVC塑料线管或金属软管做保护、灯具引出线采用金属软管做保护。
- 3.地面和地板暗铺电线要求套金属管保护。
- 4.展位全部使用难燃材料，面饰防火板。

二、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说明

为规范特装展位搭建工作，维护参展商合法权益，降低参展商特装搭建成本，确保展期消防与治安安全，防止展位质量事故发生，特制定“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说明”（以下简称：规定）。

（一）搭建服务商资质及入场流程

▪ 资质审核

如参展商委托非组委会特装展位搭建服务商名录中的搭建商负责其展位的现场施工及搭建工作，为确保施工安全，请参展商通知其委托特装搭建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组委会呈报以下资料：

1. 基本证照：工商注册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建筑装饰企业资质证明、搭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施工图：主要为展位正面、侧面、立体、俯视等效果图及施工图，强、弱电布置图及用电量相关数据。

▪ 入场施工流程

1. 搭建服务商凭《展位确认函》在入场施工前共同与湖南新展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特装展位搭建工程申报表》、《安全责任承诺书》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在北登录厅湖南新展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施工证制证单》。

凭施工证制证单到 W1 馆外制证中心提交相关资料办理施工。

2. 凭《施工证制证单》至 W1 馆外侧制证中心提交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10 等相关资料做实名认证，携现场施工负责人及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办理施工证，一人一证佩戴安全帽进场施工。

（二）未申报、未通过资质审核、图纸审核、未签署《安全责任承诺书》的特装搭建单位不得入馆参与布展，违者将由组委会会同展馆保卫部门依法封闭其展位，其违规而给参展商及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该搭建商负责，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并保留追究其给组委会带来的名誉与经济损失的权利。

（三）特别说明

为规范特装展位搭建工作，维护参展商合法权益，降低参展商特装搭建成本，确保消防与治安安全，防止展位质量事故发生，建议各参展商尽量选择组委会官方网站的特装展位搭建服务商名录中的服务商合作。本规定即日起正式施行，如有疑问，请咨询大会组委会。

三、关于特装展位布（撤）展的安全告知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内燃机及零部件展览会组委会为了规范特装展位搭建工作，保证参展商的合法权益，确保展期消防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现对特装展位布（撤）展事宜作出如

下安全告知：

（一）各特装搭建服务商在特装展位布（撤）展前，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进行规范操作、安全责任、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使其按规范和流程操作施工，确保特装展位布（撤）展质量和安全。

（二）建议各特装参展单位尽量选择组委会特装搭建服务商名录中的搭建商（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见大会特装展位服务商名录）负责其特装展位搭建工作，特装搭建单位入场施工前，与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三）若参展单位委托非组委会特装搭建服务商名录中的搭建商从事现场特装搭建工作，请参展单位和搭建商认真阅读《特装搭建管理说明》（附后），并在入场施工前办理以下相关手续：

1. 向组委会呈交资质审核、图纸审核等相关资料
2. 填写《特装展位搭建工程申报表》
3. 与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四）未向组委会申报和经组委会审核未通过的搭建商，禁止入馆布展，违者将由组委会和场馆保卫部依法封闭其展位，由此给展会带来的不良影响和造成参展商的经济损失将由该搭建商全权负责。

请各相关单位按上述告知开展有关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本次大会顺利圆满举办，感谢大家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四、布展注意事项

1. 特装布展参展单位对所有报送备案的内容，一律禁止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在5月20日前向主场服务商重新报送。对擅自更改的，展会有权不予供电，并给予处罚。

2. 标准展位禁止擅自加高，各单位的展台设计禁止遮挡友邻展台，禁止搭建实体墙面。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施工，如果影响了其他参展单位的展台效果，组委会将有权要求该参展单位改变展台设计。

3. 特装展位装饰时，应注意自行做好地面保护措施，以减少地面污染，否则展馆将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额的清洁押金作为清洁费用。

4. 布展限高：标准展位搭建高度为3.5m（包括地台高度）以下。在施工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特装展位的建筑高度不超过5m（包括地台高度），对除此以外的展位建筑高度需向组委会申请批准。

5. 布展时展位展板与墙壁的距离不得小于0.6米，遇有消防栓、消防井及其它消防设施应留有1.5米距离，留出专用通道。在馆外展区支搭临时建筑，须使用非燃或阻燃材料；自制的展板和展柜及沙盘、模型、图表等不得使用易燃材料。

6. 标准展位的楣板文字（参展单位名称）经组委会核对，由组委会指定的搭建商统一制

作，参展单位未经组委会审核批准严禁擅自更改，如确需更改，可在布展期内到服务台联系更改。

7. 从布展之日起，所有进馆人员应佩带相关证件，服从并配合保卫人员的检查，禁止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违者将予处罚。

8. 严禁在展馆公用设施设备、地面和墙体粘贴任何物件，禁止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禁止在墙面、地面打孔、刷漆、刷胶、粘贴、涂色。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油漆、打钉、开洞。禁止损害展馆的一切设施，如有违反，将按损坏设备的价格的 2-5 倍罚款。

9. 展馆工作时间为 8:30—17:00，需要加班的参展商必须在当天 15:00 之前，通过现场服务台提前申请，同时缴纳加班费用。

展馆加班费价目表				
项 目	支付主体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加班费（提前进场按加班标准收费）	单个展位	展台/小时	1500 元/展台/小时	室内：500 平米起，不足 500 平米，按 500 平米计算；室外：1000 平米，不足 1000 平米，按 1000 平米计算
备注说明： 1. 需延时加班服务的展位请于当日 15:00 前至北登录厅填写《加班申请表》缴纳费用，逾期加收 50%的费用。 2. 以上费用含公共区域照明及基本的保安服务等，加班期间不提供空调。 3. 加班费的计算时间是：每天 18:00-24:00，不提供通宵加班服务；特殊情况下，从 24:00-次日 08:00 的加班服务费需要加收 100%的费用。 4. 除布展最后一天外，加班只接受一次性申请，其余时间不受理续报加班。 5. 超出上述面积费用另算。				

10. 严禁在场馆吸烟及调漆或用汽油、酒精等易燃品进行清洗作业，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展台附近禁止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使用各种灯具一律有罩，一般灯不超过 100W；特殊灯具不超过 300W，展馆内不得使用电焊、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11. 场馆内禁止使用明火，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源线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并与可燃结构、装饰材料和展品有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沙盘、模型、图表的电源变压器的二次侧分路，均须有保护装置，并敷设整齐，线束直径不得超过 2 厘米，变压器须安置于非燃支架或台板上。展板和馆内配电箱的距离不少于 1 米。

12. 各单位在展厅内禁止设置展品仓库，人行通道、防火间距、出入口处等必须保持畅

通，消火栓须暴露，禁止压、堵或损坏消防设施。

五、撤展注意事项

1. 2021 年 11 月 21 日 14:00 之前严禁撤展。

2. 撤展务必安全、迅速、干净、彻底。各参展企业于展会闭幕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展位安全的进行拆卸；展品及特装材料垃圾搬离展馆，弃置的特装材料垃圾也须自行清出展馆，撤展过程中展（样）品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如在撤展规定时间以后及未办理加班手续的尚未撤展或无人看守的展位，展会将专门组织清理，所涉及的展位垃圾押金不予退还。

3. 接运展品的车辆 11 月 21 日 14:00 后分时段进入展场，撤展车辆按工作人员的指挥进入卸货平台，货车进场装货后立即开出馆外，未排到的车辆按工作人员的指挥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排队等候。

4. 闭馆当天开始撤展，11 月 21 日 17:00-24:00 免加班费，24:00 以后按正常加班费收取至撤场结束（撤展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以场馆通知为准）。

六、安全保卫规定

（一）安全保卫规定

1. 全体与会人员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服从展会统一管理，自觉遵守展会各项规定，共同维护展会秩序，提高警惕，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2. 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每天闭馆前，要将贵重样品存放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其它有效保护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看守和管理，参展企业应按时进馆，并请不要提前退馆，确保展样品安全。

3. 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展样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严禁携带实物进入展馆。

4. 参展商应协助做好展会和展馆的安全保卫工作，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安全保卫方案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提高与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展会安全。

5. 展会期间，凡拾获的各种物品应及时送交展会保卫办登记处理，严禁自行保管和擅自处理。

（二）搭建商入场安全须知

1. 特装展位是指划定的地面区域包括该区域限定高度的空间，无任何配置的净地展位。凡高度在 2.5 米以上的展台展架，无论自行搭建或委托搭建，均认定为特装展位。

2. 展位所有布置应做到设置牢固、安全，因不牢固而发生散塌坠倒造成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全部责任。未经申报、审批，或不合格的布展，经主办单位批准由主场运营商强行拆除清理，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参展商或搭建商对

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禁止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经主场运营商同意。对擅自更改的，主场运营商将不予供电，给予警告并扣除相应的押金。

3. 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相关参展商或搭建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请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先检查自己展位地面及周围公共区域展馆设施，如有损坏及时联系主场工作人员，如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后发现有所损坏，则由该展位的施工单位进行赔偿，公共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由相邻几个展位的施工单位共同赔偿。

4. 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等不得粘贴或悬挂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禁止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钻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严禁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5. 展位地面内铺设的地毯严禁超越展位租用区域，禁止使用碳酸钙材质的地毯。

6. 入场安全须知：

(1) 搭建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均须配戴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帽并扣好帽带，佩戴由展会主场运营商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刻、转借。

(2) 搭建施工超过 2.0 米视为高空作业（须执证上岗），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上要有防护栏，周围要拉警戒线设置安全区，并配专人看护，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体坠落伤人。

(3) 施工人员安全着装示意图：



提示：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安保人员有权禁止其进场作业。

7. 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8. 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9. 玻璃幕墙、地台、围栏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并避免因人员撞击、冲击、踩踏等造成的不安全因素。

10. 未经允许禁止私自进行广告宣传(包括空中飞翔物宣传)。

11. 参展单位、施工单位禁止将展台的布展搭建、展示、撤展等有关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

12. 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按照展会规定扣除押金。

13. 每个特装展位现场必须留一位施工安全员,以便工作人员随时检查搭建状况,下发各种通知。

14. 室外展位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室外木结构展台必须内衬钢结构,每根与地面接触的立柱都要加固底盘,非水泥或柏油地面可打生根点、配重,确保牢固性;展台斜拉禁止使用麻绳、铁丝等,一律使用钢丝绳。固定斜拉的钢丝绳禁止在公共通道内,影响人员和车辆通过(如出现问题,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连接点必须用螺栓固定,严禁用铁钉、铁丝、绳子捆绑固定;大面积背景画面须采用实体墙展示,独立背景墙厚度不得低于1.2米,展台上如挂有喷绘画面的,单块喷绘画面的尺寸高度不得超过3米,宽度不得超过6米,并做透风孔处理,确保特装展台承受8级风力的风荷载。

(2) 室外展台所有工字钢连接处须螺栓固定,单个螺栓固定点不得少于四个点,并保证牢固,支柱配重底部为10mm厚钢板、底部钢板不少于600mm×600mm,不得摇晃。

(3) 室外相邻的两个展位结构禁止共用一个支撑结构,必须有两个单体结构,结合部分必须采用螺栓固定。

(4) 室外施工严禁乱堆乱放,如突遇特殊天气,立即堆放加固好。每天离场前,必须做好展位内未完成的结构固定措施,以保证在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里的安全。如出现恶劣天气或紧急状况,展位安全员必须留在现场,随时处理各种突发状况。如主场运营商工作人员现场联系不到展位安全员,造成任何损失由施工单位负担全部责任,并视情况扣减施工单位缴纳的押金。

15. 桁架龙骨结构标准规范及要求:

(1) 桁架规格尺寸不得小于300×300mm,桁架钢管壁厚不得小于1.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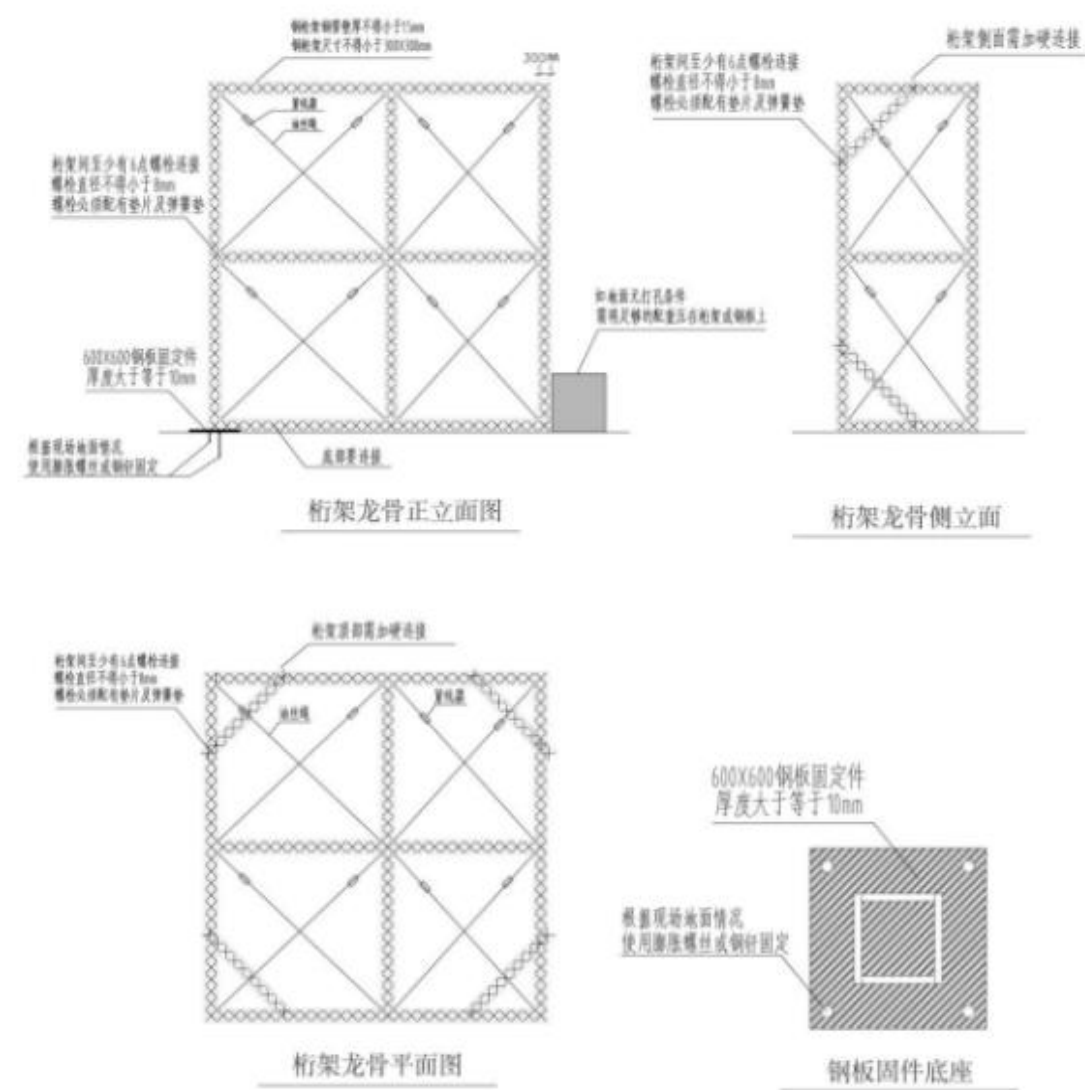
(2) 桁架间至少有6点螺栓连接,螺栓直径不得小于8mm,且必须配有垫片及弹簧片;

(3) 桁架支撑点下方须配有600×600mm钢板固定件,厚度大于等于10mm;须配有足够的配重压在桁架或钢板上方;

(4) 桁架侧面和顶部均须加硬连接,以保证桁架的牢固性,不得存在摇晃现象。

(5) 桁架组装完毕后,镂空连接处均需要斜拉钢丝绳,且每条钢丝绳均需要配备紧线

器。
桁架安装示意图：



（三）展位外观

1. 展台搭建限高、限重
- 会展中心内搭建限高 5 米，物流门空调通风口展位搭建限高 4 米，户外馆搭建限高 5 米。
- 会展中心内搭建限重：5.0 吨/平方米，户外馆搭建限重：10.0 吨/平方米。
- 备注：若特殊情况展台超高，需提交超高申请，经主办方和主场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另外展台施工押金和施工管理费均需额外加收 50% 费用，并须提交展台细部结构图及审核报告并加盖国家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如现场有违规现象出现扣分的，将根据《特装管理说明》中的押金扣除标准予以双倍扣除。
2. 结构安全
- 室内外结构搭建跨度均不得超过 6 米。

3. 展位分界

展位设计不得影响相邻展位,任何位置的展位和相邻界面必须至少开放一边,展位不得相互阻碍视线。面向其他展位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为白色墙板。如现场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将要求进行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不合格的展位,主办单位将直接进行相关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施工押金中直接扣除。参展商禁止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禁止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搭建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所有展台结构(含展品、公司名称、标识、灯箱和海报)的垂直投影边线禁止超出承租展位边界线。展台内搭建物严禁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台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严禁阻碍主办单位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馆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因不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露天场地布置严禁损害展馆的广场地面及外围环境,造成损失的由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严重者交由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涉及的费用,将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动/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4 英尺)的间距,展位与电源箱的距离不得少于 80 厘米,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 60 厘米距离。

4. 展台开口

展区所有展台面向主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三分之二。

(四) 搭建工作及展品管理

1. 防风要求

室外参展商应根据气候条件和展会期间天气情况,适时调整展位布置和展品姿态,在布、撤展期间,应对放置的物品和材料进行必要的防风保护和处理。防止阵风造成物品遗撒或飘落,对其搭建的展台必须具备 8 级防风荷载。重型起重设备及塔式起重机展商须对展品进行必要的例行安全检查并根据风向合理调整展品空中姿态。

2. 作业工具

施工作业时必须使用由主办单位指定现场操作服务运营商提供的起重机、叉车、地面平整机械和高空工作平台才能在展会现场进行搭建和展品组装拆卸。任何其它运输公司或参展商的机力均不能进入展馆作业。主办单位不对因指定运输操作服务运营商的行为所引起的风险负责。

3. 油漆作业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禁止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在布展期间可以对展品或搭建作业进行小面积“修补”性质的油漆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对周边人员和环境的保护措施,包括:油漆工作处于下风向及通风处进行;使用无毒油漆;展

馆场地范围内及油漆作业周围地面和墙必须提前覆盖干燥纸张或塑料膜,禁止在展馆及周边冲洗油漆物。各施工单位应对因油漆作业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4. 玻璃

展位设计尤其是室外展位应根据天气特点,包括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2006年版)第7项“风荷载”相关设计标准,以及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中有关使用玻璃幕墙作为展台主体结构或外立面材料的相关技术标准。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0毫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必须使用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工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伤人。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禁止直接在光滑玻璃表面上方搭建展台结构。

5. 切割及明火作业

室内外禁止进行电焊、切割、焊接、研磨、明火作业等。

6. 空箱及建筑物品处置存放

参展商及搭建商禁止在展馆内或展位内存放任何空箱,空箱应及时清除处理。所有空箱将由主办单位指定的物流服务运营商进行统一集中存放,该项服务将根据收费标准向参展商收取。对未按要求存放的物品和空箱,主办单位有权移除该类物品,并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此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 risk。

七、消防安全管理

1. 展位搭建禁止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禁止搭建任何展架、展台及堆放其它物品。

2. 布(撤)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展样品禁止堆放在展厅门口或展馆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防火门。

3. 展馆内除指定区域外严禁吸烟。对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和警告,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展馆有权劝其离馆或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

4. 布展期间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展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处理。

5. 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内部须作防火处理。

6. 展馆内严禁保存、使用或展示易燃、易爆、放射性及有毒物品。施工现场严禁明火作业。

7. 展馆内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阻燃或难燃材料,尤其禁止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

品。

8. 馆内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 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功能正常发挥。



八、用电安全管理

1. 现场电气接驳须由经认可的专业公司, 在展会现场可行规定和符合当前技术情况下, 进行安装操作。参展商使用指定的第三方搭建商电气接驳须提前向主场运营商提交资质和专业人员(电工操作证)资质。现场使用的传导元件及缆线和设备的连接、使用、性能均要符合展馆使用规定及条件, 禁止参展商及搭建商使用未经许可使用的机器和设备或违规超额负载使用。

2. 所有发热和电热设备须在安装前确认在非易燃、耐热、非石棉材质支柱上, 必须与其它易燃品保持足够的距离。

3. 各种线路应固定, 在穿越门口、通道、人行地面、地毯等地点时, 应使用过桥板加以保护。室外走线必须作金属过桥或架空处理。

4.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 禁止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5. 金属结构的展架及用电设备均应进行可靠的接地保护。

6.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7. 根据整体安全考虑, 展会结束后会立即关闭动力电源。

8.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 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text{m}/\text{m}^2$ 。

9. 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 对于施工单位将动

力用电分接照明的，展馆将给以处罚。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严禁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10. 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九、标准展位电气安全管理说明

1.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禁止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作停电处理，并追究参展单位的责任；

2. 展会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禁止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十、特装展位电气安全管理说明

1. 电气安装须严格按照特装展位电气部分的具体要求施工布展；

2. 特装展位布展严禁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如确需遮挡，报组委会审图批准，但须留出宽 600mm 的进入通道：并留有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操作间距以能打开电箱操作为衡量依据，但不得小于 600mm，以便安全检查和故障处理。

十一、展品电气安全管理说明

1. 禁止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展出用电，须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2. 参展的展样品或设备设施需 24 小时供电的，须在特装图纸报审时报组委会受理，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能办理申请用电。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担。

3.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须保持 300mm 以上的距离，配电箱、插座禁止隐藏在展样品的当中，要安装在明显及安全的位置。

十二、违规处罚条例及损坏赔偿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和有序进行，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请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如果违规，需接受相应处罚，如有疑问，请咨询主场服务商新展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违规处罚参照附件 8 押金扣除标准）

第五章 相关表格附件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实名认证表格
- 附件 3. 安全承诺书
- 附件 4. 保险承诺书
- 附件 5.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 附件 6. 展位设计与施工安全承诺书
- 附件 7. 开票管理须知
- 附件 8. 押金扣除标准
- 附件 9. 物品出门条
- 附件 10. 展会（活动）布撤展人员健康信息采集表
- 附件 11. 布、撤展施工进度承诺书
- 附件 12. 展馆设施设备、展馆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一览表
- 附件 13. 展商胸卡登记表
- 附件 14. 技术交流、专题讲座、发布会登记表

注意事项

1. 为给参展单位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请各参展单位积极配合，根据参展需要填好表格。

附件 1. 2. 3. 4 表格，将以上材料电子档发送至制证中心公共邮箱：zzzx_g@vewise.net 做制证预录工作，待办证时再将原件提交制证中心。

2. 附件 1. 2. 3 需由施工代理单位填写并加盖有效章。

附件 1 （原件需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委托公司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办公地：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受托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受托人至长沙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我公司在长沙国际会展中心的实名认证，委托权限如下：

1. 签署、提交、签收实名认证及现场领取展会布撤展人员证件时所需的表格和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表格》等；
2. 办理展会布撤展人员证件申请、挂失、补办、换卡等事项；
3. 进行其他与实名认证及展会布撤展人员证件认领有关的手续；
4.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文件签署之日起至“实名认证”办理完毕后。

对于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做出的承诺和行为、签署的文件等，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_____

公司盖章：

受托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原件需加盖公章）

特装展位承建单位实名认证表格

公司名称：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固话（含区号）：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手机：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二代 18 位）			
电子邮件地址：		营业执照编号：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手机：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手机：	
我已了解安全承诺书内容。我承诺，将严格遵守安全承诺书上各项规定。因由我负责申 请证件的展会布撤展人员的施工质量、消防及安全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和我公司承 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请确认以上内容已仔细阅读完毕：_____			
公司公章加盖处： 施工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原件需加盖公章）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特装展位承建商）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长沙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生产安全责任，加强会展中心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单位指定 _____ 同志，工作电话或手机 _____ ，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展位地点：_____ 号展厅、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长沙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生安全。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9、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客服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_____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1、承诺书盖章有效；

2、展会布展时进馆作业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附件 4 （原件需加盖公章）

参展布展商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承诺书

为了强化安全管理，保障个人人身安全，我司承诺为所有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因承诺公司原因未及时购买保险，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营运风险及法律、经济责任均由承诺公司自行承担，与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及主承办等单位无关。

特此承诺

承诺公司盖章：

承诺公司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原件需加盖公章）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兹有 2021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内燃机及零部件展览会参展单位，单位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面积为：_____m²，现委托为我单位展位唯一施工单位，并且承诺如下：

- （一）该施工单位经考察审核合格，具有搭建资格，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施工单位。
- （二）我单位已同该施工单位签订相关施工合同，能确保展位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三）我单位已详知大会相关管理规定，并要求我单位委托的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管理规定 服从管理安排。
- （四）全面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我单位委托的施工单位违反相 关施工安全规定，主场服务商有权对其进行施工违约扣除。
- （五）我单位接受大会组委会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控制音量， 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并将相关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
- （六）我单位承诺不组织锣鼓队等各类乐队和礼仪表演人员进入展区，不组织举牌或模型 流动广告进入展区，不在我单位承租的展位范围外向观众派发名片和宣传资料，为参展单位 和观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参展、参观和交易环境。
- （七）我单位将认真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若违反大会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愿意接受 大会的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现场负责人手机号：

现场负责人手机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原件需加盖公章）

展位设计与施工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指定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结构安全及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并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大会、展馆的施工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确保展位和人身安全。

一、结构安全

（一）展位限高 5 米，物流门空调通风口处的展位限高 4 米；禁止超高、超面积、跨通道搭建。

（二）木质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6 米，钢结构或钢木混合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8 米，展位设计超出以上标准须提交结构安全证明。

（三）保证现场搭建方案与申报审核通过的图纸一致；现场搭建与审核通过的图纸发生冲突时，以现场管理要求为准。

（四）框架结构的墙体落地厚度不小于 150MM，无框架结构的墙体应根据需要增大墙体厚度（不小于 400MM）；超过 6 米长或超过 4.5 米高的墙体或特异造型须加设钢结构，保证展台具有足够的稳定性。

（五）无缝钢管作为承重立柱，直径不低于 100MM、壁厚不低于 4MM，顶部加配法兰盘与结构固定连接；立柱必须直接落地接触地面，底部加配不低于 600*600MM、厚度 4MM 的钢板底盘固定连接；立柱焊接须提交焊接工艺评定报告。

（六）搭建材料应使用合格材料，禁止使用密度板、刨花板、石膏板等材料作为主体承重结构，以现场管理要求为准。

（七）主体结构必须整体接触地面，严禁在玻璃地台上搭建主体结构。使用玻璃材质装饰展台时必须钢化处理（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并采用专业的五金件安装固定，安装完后张贴安全标识。

（八）木质横梁、墙体采用楔形连接，钢结构应规范连接（焊接、螺栓连接、铆钉连接），禁止使用绳子、铁丝、扎带等不规范的连接方式。

（九）展台搭建应保证足够的稳定性，选择强度、刚度都满足需求的材料，室外展台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确保展台无安全事故隐患。

（十）LED 屏须采用钢结构构件承重并加配背架与足够的配重，LED 屏安装与固定须同步施工。

（十一）有吊点的需求展位必须提交吊点申请、结构安全证明，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吊点悬挂重量不超过 200KG，且保证垂直悬挂在展馆规划的位置。

二、消防、电检安全

（一）所有展位设计、搭建不占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处的展位设计为开放式，不遮挡安全出口；展位的设计、搭建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志、禁烟标志，展位公示牌等。

（二）展馆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易燃物品（弹力布、稻草、泡沫、仿真草皮及植物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

（三）搭建材料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满足消防要求；使用合格的双层绝缘导线及电缆线并穿管，禁止使用麻花线或未达标的线缆；电路接驳使用接线端子。

（四）禁止堵塞消防通道、遮挡消防设施设备，禁止在防火卷帘门及消防黄线内堆放物品。

（五）按大会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灭火器，并按每组两具分散摆放于展位明显且便于取用处。

（六）禁止私拉乱接电源、水源；合理分配电器回路，禁止超负荷用电，用电设备及材料的使用须与所提交的检验合格证一致。展台使用的电器设备、线路均应按照相关电气安全规程安装、铺设；电气设备应采取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桁架、型材等金属构件应可靠接地。

（七）展位封顶禁止使用如弹力布等易燃材料，封顶材料必须经阻燃处理并满足消防渗水需求，封顶不得遮挡展馆消防系统，封顶最大限度为展位面积 1/3。

（八）搭建材料须做防火阻燃处理，禁止使用太阳灯、金卤灯等高发热电器，优先选用 LED 等低能耗电器；电器与装饰物安全距离不低于 50CM，并采用可靠的保护措施；灯箱预留散热孔。

（九）禁止明火作业（电焊、喷灯、切割等产生火花的作业），如有特殊情况，提前向主场服务商递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在指定区域操作。

三、施工安全

（一）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施工证件、规范着装进入展馆施工；禁止疲劳、酒后作业，杜绝违规操作。

（二）地台须设置无障碍通道，转角处须钝化处理；地台施工完成后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地毯下方铺设线缆时设置明显安全标识。

（三）自行携带的空气压缩机应提交设备的合格证书、检测报告、操作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并在展馆规划的区域使用。

（四）禁止现场初加工、涂刷腻子、喷涂漆料，上述作业在做好防护时仅用于修补或接缝处理。

（五）严禁外包第三方无资质公司或个人搭建、撤展。

（六）坠落基准面达到 2 米为高处作业，必须戴安全绳、安全帽并派专人指挥、看护；移动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宜大于 5 米并设置不低于 1.2 米的护栏，移动时不得站人，除移动情况下均应保持制动状态。

（七）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身携带证件以备检查（电工证、高处作业证等）；

保证特种作业人员只从事自身专业的施工，禁止跨专业施工。

(八) 施工、撤展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野蛮施工、不违规撤除展台，严格遵守大会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

(九) 搭建、撤展施工时非工作人员禁止入馆。

四、大会管理规定

(一) 禁止打架斗殴、私自维权，有劳资纠纷时需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申诉处理。

(二) 现场须始终保持有现场负责人配合各部门的管理工作，开展期每个展位须安排电工、木工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 严禁未办理入场手续私自进场、用电、加班。

(四) 搭建的展台高于相邻展台时，高出部分使用无文字、LOGO、广告的白色物料做美化处理。

(五) 服从大会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按时完成整改后及时联系工作人员核查消单，严禁拒签整改通知书。

(六) 为了便于现场施工管理，建议施工人员统一着装（印有搭建单位名称、标识的工服）。

(七) 严格按照大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展位的搭建及展位的撤除工作，搭建公司接到会议通知须按时参加。

(八) 布展期不允许私自使用展期用电，闭馆时应关闭展位的设备及电源（不含 24 小时用电）。

(九) 建筑材料、装修垃圾等须清运彻底，严禁乱堆乱放，展期严禁在公共区域摆放物品。

(十) 禁止在展馆的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展位结构及装饰物。

(十一) 展位使用特殊设备须提前申请，如水幕、水池、烟雾机等。

(十二) 严格遵守财务规定，按时缴纳费用，妥善保管缴费单据，禁止个人账户转对公账户，及时登记开票信息。

我单位（公司）为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内燃机及零部件 展会 展台 公司承接施工搭建单位。

我单位在此向组委会作出以下承诺：阅读并严格遵守以上条款，若违反相关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我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接受大会规定的违约处理标准扣除相应的施工押金。

施工单位名称（公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电话：

附件 7 （原件需加盖公章）

开票管理须知

开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发票抬头）	
税号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电话	
开票类型（专票/普票）	
开票金额	
备注：主场运营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开具专用发票，请提交一份可复制粘贴的电子版开票信息文档，请核对好发票抬头，一经开出，恕不退换！如费用不是一家公司缴纳、发票需要分企业开或其他特殊情况请注明。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原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报馆截止：2021 年 10 月 31 日

押金扣除标准

在第二届中国国际内燃机及零部件展览会 施工单位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在
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的，
由搭建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服务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及名誉损失。主场服务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搭建商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
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
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同时
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 容	违约金额度
1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箱接驳费外，并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2	未经书面允许，严禁在展览馆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明火，没收其作业设备，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3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泄漏，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4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以上
5	展览期间，展位发生倒塌，取消施工资格，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6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以上
7	展台搭建顶棚，封顶面积超过 40%以上的展位，应立即整改，且封顶位置必须安装悬挂式灭火器，每 3 平米一个，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以上
8	展台搭建超出限定高度，限期整改，如不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9	展台未按提交主场服务公司审核通过图纸施工的，应立即停工，并重新提交图纸等待审核，并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10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应进行拆除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
11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12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弹力布、网格布、线帘做为装饰材料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13	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应立即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14	禁止跨通道铺设电线，展台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电箱应放于展台明显位置，并且电箱内必须有保护接地，违反以上规定搭建	2000 元以上

	商，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并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15	禁止使用（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并穿金属软管或 PVC 管进行铺设，违反以上规定，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并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以上
16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展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应立即停工，并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17	禁止在馆内进行各种喷漆、刷漆、打磨等工作，包括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打磨等。如有违规搭建商将从施工押金中扣除 2000 元/9 平米的违约金（以 9 平米为单位，不足 9 平米的按 2000 元计，超出 9 平米的累加）情节严重者扣除搭建商单位全部施工押金。	2000 元起
18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19	展台施工，损坏展馆地面和瓷砖及墙面的单位，按照展馆的赔偿金额 2 倍处以违约金。	
20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白色宝丽布遮盖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21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应立即进行整改，按照展馆的赔偿金额 2 倍以上扣除违约金。	
22	施工期间未如实申报加班数量的搭建商，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100%加收申报费用，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2000 元
23	开展期间禁止施工，如有施工的展台一经发现，应立即停工，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24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的，应立即进行纠正，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25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2000 元
26	展会期间，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在展馆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5000 元以上违约金。	5000 元以上
27	展会期间，因与客户产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5000 元以上
28	对展馆和主场服务公司工作不予配合，情节严重者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以上
29	施工过程中禁止施工人员站在墙体或结构顶部进行施工作业，一经发现，应立即停工整顿，并扣除相应违约金，展会现场未缴纳违约金的施工单位，展会后从施工押金中双倍扣除。	500 元/人/次
30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帽和高梯作业下方无人扶梯，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扣除相应违约金，展会现场未缴纳违约金的施工单位，展会后从施工押金中双倍扣除。	500 元/人/次
31	施工过程中，使用 3 米以上高梯进行作业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扣除违约金，展会现场未缴纳违约金的单位，展会后从施工押金中双倍扣除。	1000 元以上

32	施工及开展期间未配备合格灭火器（过期视为未配备）或数量与面积不符的，应立即按规定补齐，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以上
33	根据《公共区域控制吸烟条例》，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如有发现将扣除相应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4	搭建及开展期间，每日闭馆后不切断展位电源的展位，扣除相应违约金。	2000 元
35	未如实报电的展位，一经查处按参展手册规定价格补缴费用并加收 100% 加急费，展会期间未缴纳费用的展位，展会后从施工押金中双倍扣除。	
36	展会期间音响声量超过 75 分贝的。要求其整改，拒不整改断电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
37	场馆地沟中有无遗弃任何废弃物及搭建废料。不与验收，扣除押金全部直至清理干净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
38	未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或施工的。制止其施工，并清理出场，拒不配合对施工单位进行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9	展台电箱禁止放置在储物间或封闭空间内。要求其整改放置在外，拒不整改断电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
40	电箱总开关要用漏电开关、并做接地保护。如未按规定操作，要求其整改，拒不整改断电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

备注：

1. 违反以上相关规定将扣减相应的施工押金。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3. 扣款通知单和相关证据下发之日起 3 日，如违反规定的施工单位拒不签收，主场运营商将把相关资料上报主办方，除直接扣减相应押金外，取消其下一届展会的搭建资格，不允许参与下届展会的任何搭建工作。
4. 施工单位年累计受到 3 次处罚，将取消展览会的施工资格，并在行业内公示及通知各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展览馆。
5. 本《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作为《参展商服务手册》的附件有同等法律效应。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手 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物品出门条
(存 根)

单位：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展位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展品名	数 量	规 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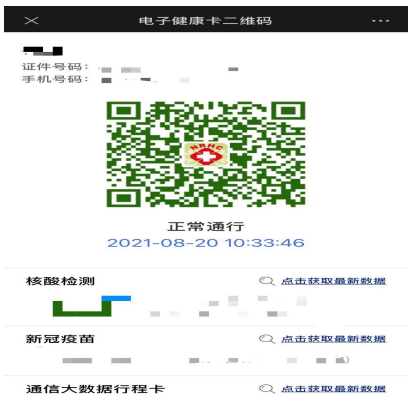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内燃机及零部件展览会
展品放行条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时（有效时限 2 小时）

单位名称		经办人	
展位号：			
展品名	数量	规格	备注

盖章： 批准人：_____

附件 10 展会（活动）布撤展人员健康信息采集表

序号	搭建单位名称	布撤展人员二代身份证	彩色健康码 (至申请之日 3 天内)
例			

附件 11 布、撤展施工进度承诺书

布、撤展施工进度承诺书

_____组委会：

为了在_____（展会名称）_____中由我公司负责施工的展位能够顺利完成作业，确保不耽误客户摆放展品时间和大会各事项的顺利进行。同时根据现场施工难度的大小和施工人员的配备情况，结合本次大会组委会的要求、遵循相关施工安全规定，以及我公司的施工经验，现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实行项目责任制，做到每个项目施工现场都有施工负责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督。
2. 根据大会组委会制定的各事项时间节点表，我方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表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配备专业的施工团队，严格按照大会时间节点表进行作业，确保施工进度能够顺利推进。
3. 提前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如原材料、施工设备能够及时按照时间要求确保按质、按量及时到位。
4. 施工期间，我方将按照施工进度合理、有效安排施工工作，正确处理施工进度和经济性的关系；必要时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以确保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作业。
5. 如在布、撤展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而导致施工进度的拖延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6. 在施工期间，将严格遵守大会相关施工安全规定，配合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负责人（签字）：

时 间：

附件 12

展馆设施设备、展馆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一览表

项目	设施种类	损坏类型	单位	价格	备注
电气 消防 类	内丝活接宝塔	12mm	只	30	
		20mm	只	30	
	铜球阀	1/2	只	30	
		3/4	只	50	
		1	只	80	
	纲丝夹固	10-12mm	只	10	
		13-19mm	只	10	
		19-25mm	只	10	
		25-32mm	只	10	
	电箱外壳	16A-63A	只	400	
		100A-250A	只	1100	
		300A-400A	只	2000	
	电箱内铜片	损坏	组	200	
	连廊内筒灯刮伤	刮伤	处	500	
	地沟内电话模块	损坏	块	400	
	网线	损坏	米	10	
	日光灯	损坏	只	200	
	航空插头	63A	只	500	
		125A	只	1700	
	吊点葫芦	损坏	只	700	
	卡车门内侧铝合金衬条	损坏	条	500	
	地板嵌条损坏（北入口厅）	损坏	米	100	

沥青路面	损坏	平米	300	
卫生间内往台盆倾倒杂物导致下水 水道堵塞	堵塞	次	300	
绿化带草皮	损坏	平米	50	
会议室窗帘拉绳	拉断	根	100	

室外植草砂石床区域	损坏(深度≤ 10cm)	平米	100	
	损坏(深度> 10cm)	平米	100	
展厅卡车门小门门锁	损坏	只	2000	
卡车门门框	损坏	扇	15300	
	变型整修	扇	1700	
柜台台面	变形	套	7600	
卡车门小门门框	变形	扇	900	
	损坏	扇	4200	
展厅地沟铁盖板上小盖板	损坏	块	400	
连接廊门铝合金	损坏	条	3400	
室外铁椅	损坏	只/米	1500	
铁围栏	损坏	片	700	
展馆顶部钢结构	轻微碰击	处	6500	
	严重撞击	处	65000	
展厅卡车门插销	损坏	只	1300	
卸货区大门插销	损坏	只	500	
展厅玻璃门锁体插销	损坏	只	100	
会议室培训椅	丢失	只	500	
电缆线地沟板	损坏	块	300	

附件 13

展商胸卡登记表

递表截止日期：10 月 31 日

展 位 号： _____

参展商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 _____

序号	姓名 (中英文)	职务 (中英文)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展会将给每位参展人员制作胸卡，胸卡可在展会期间通用。

- 注：1. 9m²限 3 张，18-36m²限 5 张，36m²以上限 10 张
2. 根据疫情防控部门要求，所有进馆人员必须实名登记，请各位展商按要
- 求提前确认参会人员，并逐一进行登记，未实名登记者将不得入场。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长沙园动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利文
电 话：13269086576
邮 箱：lily.ren@enginechina.com.cn
网 址：www.enginechina.com.cn

附件 14

技术交流、专题讲座、发布会登记表

递表截止日期：10 月 31 日

参展商名称：_____

电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序号	项目	费用	时间	申请数量	共计租金
		会期/场次			
1	会议室（课桌式、适合 50 人）	4500 元/单元			
2	会议室（课桌式、适合 100 人）	6500 元/单元			
3	饮水机	350 元/会期（含一桶饮用水）			
4	普通无线话筒	500 元/支/天			

备注：

1. 场次以 4 小时(半天)计算:原则上每 1 场次会议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在不影响其他会议的前提下，超过 1 小时以上按实际计算超时费用(场租金/4*实际超过时间)

2. 北登录厅会议室均按会议室座位数量，对应提供 1 瓶矿泉水，并配置 1 名专职会务人员。

3. 会议室在标准配置内可根据需求免费摆放桌椅一次，验收确认后如需变动则每次按租赁价格的 10%收取服务费，超出配置标准的设施须另行租赁。

4. 会议费用含空调、固定投影仪和基础办公网络。

5. 会议室设备参数：投影仪 1 台：投影亮度统一为 5500 流明（提供 HDMI 接口，不支持 VGA）；投影幕布尺寸：120 寸（2013 无投影）；手持无线话筒：会议室标配 2 个

6. 餐饮服务由会展中心指定供应商提供，禁止外带餐饮。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长沙园动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茜

电 话：18611301191

邮 箱：fern.xie@enginechina.com.cn

网 址：www.enginechina.com.cn